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7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大历次全会以及十九大精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推动公司资产重组及各项经营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任期届满，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管，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新经营班子组建工作。

（二）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积极工作，2017 年 1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7 年 8 月底，宁华世纪 100%股权、宁华物产 100%股权和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11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426,190,962 股股份登记到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289,650,96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有序推进。

公司资产置出重大资产重组。8月22日，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之后，组织并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经过多次商讨和论证，确定资产置出预案。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组织各中介机构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于10月26日顺利复牌。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置出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三）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资产重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涉及公司经营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反复研究，科学决策。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开展个人自查活动，制定个人自查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严守保密规定，没有向外界泄露、透漏、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无监管处罚记录。

（四）圆满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工作和维护公司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是向证券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途径。2017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及时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尤其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重大重组情况。2017年，公司共发布公告150余条，包括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同时，多次组织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

（五）密切关注股票波动情况，耐心接待投资者咨询

公司实时关注股票情况，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及时做出反应；通过回复邮件，接待来访、接听来电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密切交流；通过报纸、财经网站、股吧等媒介了解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对于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咨询的问题，我们均耐心回答，多次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维护，及时发布公司信息，充分发挥其公司形象窗口的功能。

（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聘任高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一线掌握子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为及时掌握最新法律规范及监管政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和会议。先后参加了深交所组织

的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班、财务总监培训班等，山东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董事监事培训、年报披露及审计培训、2017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董监事职业素养，增强了上市公司自觉法律意识，明确了权利、义务与责任，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将证券监管机构下发的通知、监管通函和上市公司监管信息快递等转发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使他们及时了解最新监管动态，熟悉监管法规，规范公司治理。

多次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供、报送相应材料，进一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获得了其对公司发展的肯定和认同。

二、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议案》、《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暂不召开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

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7、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10、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矿井关闭退出的议案》。

11、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设立管理机构的议案》。

1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议案》。

1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聘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4、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为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延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15、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6、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 C 地块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提供借款的议案》。

17、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主要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2、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 C 地块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华能泰山电力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各项议案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募集资金配套融资工作正在进行。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与会委员认真总结了公司 2016 年主要工作，分析了当前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讨论了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

与会委员认为，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和内部不利因素，公司发展形势依然严峻。这就要求我们全体委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策部署，以发展工作重心，继续深挖现有产业潜力，千方百计增收节支，确保生产、资金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着力做好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防范风险、加强党建各项工作。始终坚持利当前、惠长远的举措精神，用更前瞻的思维、更开阔的视野、更清晰的思路，着眼全局，占领先机，真正把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和发展优势。加大对国家政策研究力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多样化的优势，积极做好资本运营和资产整合，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协调发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对年报审计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不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财务报告相关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议，认为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近几年的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根据今年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会计连续性原则，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与会委员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永钢先生、司增勤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等六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材料，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明先生、刘庆林先生、王凤荣女士等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材料，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

（3）对聘任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司增勤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该同志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聘任总经理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认为：司增勤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有利。

三、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

（一）2017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46.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上网电量 4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9%。全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74,4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96 万元。各子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莱芜热电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0%股权，主要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电力能源研究开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2,496.54 万元，净资产 48,945.2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934.91 万元，净利润-8,162.01 万元。

2、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热电注册资本 42,774 万元，本公司持有 75%股权，主要经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3,380.18 万元，净资产 53,932.1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512.15 万元，净利润 4,592.73 万元。

3、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曲阜电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51%股权，主要经营电线、电缆、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等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091.67 万元，净资产 16,971.3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294.70 万元，净利润 1,156.50 万元。

4、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西周矿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98%股权，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批发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03.22 万元，净资产-36,029.5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63 万元，净利润-23,877.67 万元。

5、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0%股权，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8,039.05 万元，净资产-561.0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98.00 万元，净利润-4,865.26 万元。

6、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宁华世纪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8,432.84 万元，净资产 36,507.10 万元。2017 年处于项目开发阶段，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471.86 万元。

7、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宁华物产注册资本 12,597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3,886.36 万元，净资产 14,905.8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75.49 万元，净利润-1,243.79 万元。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1、安全生产落实到位

认真贯彻公司 2017 年安委会会议精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组织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动态评估标准》，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落实年”工作全面开展。在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了现场隐患排查、“三违”整治及“安全生产月”等专项活动。强化安全培训，组织一线职工开展安全技术、规程等知识教育培训，有效提升职工安全技能。西周矿业在矿井关停特殊时期，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紧盯闭坑过程，切实保障设备安全回撤。2017 年，公司各级持续保持良好的安全记录。

2、煤炭去产能成效显著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煤炭产能、有序退出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着安全、有序、

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已于年内关闭西周矿业公司矿井,退出煤炭生产。在此期间公司成立煤矿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所有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3、曲阜电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曲阜电缆坚持“市场领先、持续变革、践行十条、共同发展”的方针,规范企业管理,安全生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等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以市场为导向,试生产了卷筒电缆,开发了阻水电缆、屏蔽信号电缆等8项新产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项,申报了“橡皮电缆护套新材料及制备工艺”、“清洁环保型电缆”和“隐形光缆”三项省技术创新项目,提升了市场竞争力。2017年成功入围大唐发电,成为10kv交联电缆和矿缆产品供应商。以“三西”煤炭基地为重心积极开拓市场,现已发展为陕煤集团7家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4、宁华世纪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宁华世纪积极应对方案及政策调整等变化因素,做好C地块销售准备工作,同时按照项目计划加快办理A、B、D、E地块开发审批手续。对项目开发总体战略和计划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A、B、D、E地块建筑方案,完成了总平方案的规划调整审批。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南京房地产市场全面实行区域限价的形势下,完成了C地块物价审批,取得了较为满意的住宅产品定价。积极准备,排除困难,组织有序,C地块领先于周边其他竞品楼盘于12月底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实现了顺利开盘。不断研究行业政策变化,积极做好A、B、D、E地块单体深化设计方案,大力跟进各项报批报建工作。

5、宁华物产重点业务有序开展

切实强化江山汇金C、D座及鑫桥市场运营。一方面,坚持置身市场最前沿,创新开展商务服务,按照终端商日渐多元化的需求,结合楼层空铺调整格局,优化代理商和进驻品牌质量,增加市场核心竞争力,努力维护优质资源,稳定当期收入。另一方面,在稳当期同时

积极寻求转型，对品牌商、代理商和终端商经营状况开展深入调研，在政府部门牵头协调下就转型项目的可行性和合作细节积极商讨，为鑫桥资产长期稳定运营谋求收益。物业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规范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打造物业品牌，以“一站式”服务为核心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服务主动性、发现问题及时性、解决问题闭环化，推动了物业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E座工程顺利推进，按照意向购买方要求完成了设计变更，并已于2018年3月26日封顶。

四、公司面临的形势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之年，需要以更加敏锐的思维、更加务实的作风，认真做好形势研判、政策分析和市场把控，顺势而为、借势发力，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一是宏观经济方面，我国经济长期发展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运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加快调整优化，新业态加快培育，新动能迅速成长，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处于合理可控区间，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进态势。二是国资国企改革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是国资国企改革思路的重要调整。国企改革强调以国资改革为主，实现由管实物形态的国有企业向管价值形态的国有资本转变，有利于推进资源深度整合，加快去杠杆去产能，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三是资金市场方面，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的主基调，通过预调微调保持合理的流动性，资金市场仍将保持总体平稳。四是房地产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2017年度，南京房地产市场在调控政策下，保持价格稳定。因此，2018年南京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预计仍将延续，回归理性购房已成2018年度南京房地产市场的主流趋势。近期已经颁布的执行的南京新落户政策以及公积金政

策，为 2018 年南京的房地产市场带来新的重大利好。

五、2018 年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置出工作的完成，公司产业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将逐步成长为华能集团物流产业板块的资产证券化平台。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是成为集电商平台、仓储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国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一流的物业资产管理、产业园运营商。

2018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契机，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的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资本运作为依托，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力做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开展整章建制工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健全相关制度体系，认真做好披露内容的审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监督，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水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并持续督导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方便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平台，增进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统筹推进资本布局和调整

公司将积极与券商、机构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力度。在适时完成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基础上，拓宽融资渠道。将合理搭配各种融资手段和资本运作方式，加速公司向大宗商品

供应链服务的转型发展，通过并购、业务合作，吸引市场上物流、供应链金融企业的合作，加速产业整合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做好江山汇住宅房产和江山汇金 E 座建设、销售工作，倒排计划，明确任务，住宅项目在 2018 年 11 月份达到交付条件，E 座建设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同时抓住南京新落户政策及公积金政策的有利契机，加速推进江山汇住宅地块的销售，为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奠定基础。做好财务成本管控工作，加大对各类款项的管控力度，利用各种财务工具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做好其他地块的项目规划与建设，根据盈利预测要求完成工期排定。四是立足市场需求，明确产品定位，提前规划商业运营体系。

（四）对标全年预算目标，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概预算控制为抓手，加强对所属企业项目的统筹管理。按照“统筹兼顾、合理配置、提高效率”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安全的基础上，抓好全面预算和成本管理。树立全员、全过程管理的大成本观念，坚持把成本控制作为经营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紧抓不放。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牢牢抓住计划、执行、控制全过程，不断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

（五）开展管理创新，强化管控，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运行效率，提升公司系统整体管理效能，更加聚焦经营主业，结合实际，公司将按照内部事业部制管理的新思路进行组织机构优化，实行“行政管理扁平化、经营管理纵深化”管理模式，子公司管理职能上提，本部职能部门提供下沉、延伸式服务。通过纵向建立系统职能部门职责清单，明晰总部与子公司的权责边界，优化职能管理流程，精简职能管理层级，压缩职能管理链条，由实现减员增效、效率提升、管理提升的新局面。

（六）坚持从严治党，进一步强化党的组织建设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公司党的建设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党建服务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经营改革发展的各个环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遵守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自觉规范个人行为。

（七）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内部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八）突出重点贯穿日常，确保安全生产平稳受控

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主线，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年”活动，建立起“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突出过程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强有力的保障体系。要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着重加强检查监督、“三违”现象整治、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发承包工程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落实。深入隐患排查，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警和隐患整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各位董事，2018 年是公司深化改革的关键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起步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工作部署，以深化改革为契机，按照市场化改革要求，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资本运作为依托，振奋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全力做

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确保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